枣环许可字〔2023〕70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4万吨/年萘法苯酐装置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4万吨/年萘法苯酐装置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枣庄市薛城化工产业园，建设内容包括：改造现有萘供应装置，提高空气配比，提高催化剂活性，增加苯酐产生量；改造现有喷射器，提高生产系统的安全性能，提高苯酐收率，减少蒸馏残渣量。项目建成后，苯酐产能由4万吨/年扩至4.2万吨/年，苯酐纯度由99.1%提升至99.9%。项目总投资107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须制定并严格执行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将方案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薛城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针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等内容。拆除活动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长期保存。

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期间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废弃的焊渣、包装箱（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的夜间施工。施工完成后，尽快按厂区绿化方案恢复植被。施工拆除活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站废气依托现有氧化塔及吸收塔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结片废气经现有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4排放。不凝废气经催化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碱喷淋，经现有40m排气筒DA005排放。污水处理站须密闭，装置区泄漏废气、污水站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SO2、NOx外排排放浓度须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VOC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 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3161—2018）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减少未收集废气排放，各动静密封点因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采取泄漏检测与修复措施（LDAR）控制其产生。厂界无组织VOCs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碱喷淋废水、公共设施的循环外排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枣庄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一企一管”污水管网排入该公司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2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排入蟠龙河。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和完善生产、生活污水的收集系统，并对各罐区、事故池、污水站、围堰、危废间等场地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强化厂区防渗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按要求做好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工作。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风机、泵类等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减振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空气过滤杂质、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催化剂、废导热油、残渣、废包装、废气处置废催化剂采用坚固、防渗性能良好的收集容器，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污染源管理。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排气筒依托现有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落实监测计划要求，并设立标志牌。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罐区、生产装置按要求设置泄漏报警、围堰、配备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及联动系统等连锁保护装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按规定修编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备案。环保治理设施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项目运营后，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指标须控制在0.06t/a、16.22t/a、1.26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日

|  |
| --- |
|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